

中标通知书

河南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 2022 年度鹿邑县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场所提升改造项目，经公开招标及评审后，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确定中标价为经审计决算后建安工程费的 99.9%，工期：90 日历天，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林志明 证书编号：豫 1412013201312859 地址：郸城县工业大道北段科技孵化园北楼 1-2 层。若你单位无异议，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度鹿邑县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场所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 年度鹿邑县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
场所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鹿邑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省级奖补资金及县级资金配套。

5.工程内容：涉及部分乡镇敬老院及县康复中心、康养中心、
医养中心、托养中心的提升改造建设。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全部改扩建土建、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经审计决算后建安工程费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

（小写：经审计决算后建安工程费的 99.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志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鹿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3411725005918355R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5817118971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康复中心大厦201室 地址：郸城县工业大道北段科技孵化楼1-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7150

法定代表人：胥茂森

法定代表人：王凯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1-6808063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鹿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账号：16566201040003428

账号：249456978875